

# 中華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及評量實施辦法

101年10月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3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3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8月2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3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2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6月2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職掌及運作功能，落實班級經營以培育五育並重之全能學生，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之精神，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及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系(科)、所主任導師，由各系(科)、所主任兼任之。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任期以一年一聘。另得視導師授課或其他原因酌予調整。各系(科)、所導師由各系(科)、所主任導師就專任教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或具教學、輔導經驗二年(含)以上之人員中遴選，新任教師第一年以不擔任導師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或調整導師時，由各系專簽處理。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科)、所導師會議後，開始導師遴選作業，並將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於學期結束前，送各部制學務單位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學務長或各學院院長，認為系所主任推薦之導師有調整必要時，得附意見另行推薦，並送校長遴聘之。

為落實導師功能，每學年依績優導師評量方式實施導師制度成效評量，考評事項如附表。

- 一、出席導師相關會議(百分之十)。
- 二、約談輔導學生(百分之十)。
- 三、各項集會召開次數(百分之十)。
- 四、提升學生到課率(百分之二十)。
- 五、導師參與校級活動情形(百分之十)。
- 六、導師參與系級招生及其他活動情形(百分之十)。
- 七、班級學生流失率(百分之三十)
- 八、其他具體事項。

學務處得依成效評量成績簽請獎懲，或建請更換導師名單。

第四條 系(科)、所主任導師職掌如下：

- 一、負責領導，推動本系(科)、所之全部導師，實施學務工作。
- 二、每學期依行事曆召開並主持本系(科)、所導師會議，討論學生輔導事宜。
- 三、出席學校有關之導師會議。
- 四、每週巡視班級活動，如班會、週會等，督導秩序及整潔，遇有問題即時予以輔導。
- 五、規劃與推動各系(科)、所師生參與校園與社區服務工作。
- 六、推動辦理全系(科)、所學生參與學術性或康樂性活動。

第五條 導師一般性工作事項如下：

- 一、學生無故缺席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應及時追蹤、輔導，必要時反映各部制學務單位及與家長聯繫。
- 二、處理學生請假事宜。
- 三、排定參加週會之班級導師應在班維持班上秩序及清點學生人數。

- 四、排定實施班會之班級導師應隨班指導，清點人數，並將各班建議事項以 E-MAIL 送至各部制學務單位，以便將各班建議事項會有關單位處理。對學生反映意見予以適當的解答，並宣達校方規定事項，培養學生榮譽感及公德心。
- 五、利用導師時間宣導學校政策，並善用各項資料或人文教材，促進師生情感交流及經驗分享。
- 六、每學期開學當日督導衛生股長負責編排值日生輪值表及教學設備之維護與清潔，項目包括黑(白)板、板溝、桌椅、地板、垃圾桶、門窗、走廊之清潔及關閉電源。
- 七、辦理校外賃居學生訪問，其方式如下：
  - (一) 學期初由學生自填賃居調查名冊，導師應行查驗後，將名冊送各部制學務單位彙整。
  - (二) 學期中請導師抽空至學生賃居處了解學生賃居情形並填寫訪談紀錄表，擲交各部制學務單位，陳請校長核閱。
- 八、舉行全校運動會、校慶活動及各項校內活動時，導師應全力配合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
- 九、班上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學生經報核准之參訪外出活動時，應隨班指導，注意學生安全。
- 十、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一) 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須完成班上學生的操行成績評定、評語，並將班級幹部獎勵建議單送交各部制學務單位。
  - (二) 班上同學有退學情事發生者，導師應列席參加獎懲委員會議。

(三) 凡操行成績丁等以下，經操行會議決議必須參加生活輔導班者，師應告知該生務必服裝儀容整齊，準時參加輔導班。

十一、出席參加有關導師相關會議，如全校導師會議、各部制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等。

第六條 導師輔導工作事項如下：

一、輔導同學在校生活狀況，適時處理偶發事件，糾正違規學生。

二、擔任新生班導師於學年開始前，應全程參加新生入學輔導，輔導新生儘早認識環境，並提醒重視交通安全，以輔導新生儘早瞭解學校現況。

三、畢業班導師應輔導、協助及鼓勵畢業班學生，積極主動參與各項有關畢業班活動，並出席畢業典禮，協助活動進行。

四、其它未列入，但屬於班級之團體活動，應隨時參與並積極輔導。

第七條 導師應遵照本校日程表按時參加導師會議，共商學生輔導事宜，並對執行訓輔工作的方法互相交換意見，必要時學生事務長及系(科)、所主任導師得臨時召集相關導師，研商學輔工作所遇到的困擾及處理方法。

第八條 本校發給班導師費用如下：

(一) 對象：日間部導師、進修推廣部導師、研究所導師

(二) 原則：

1. 全年發放 9 個月。

2. 日間部(含五專前三年)導師每月依班級學生人數每人 110 元計算。

3. 進修推廣部導師每月依班級學生人數每人 55 元計算。
4. 研究所導師每月依班級學生人數每人 28 元計算。
5. 五專一至三年級導師得設雙導師，每月依班級學生人數每人 110 元計算。
6. 主任導師：已減授鐘點，不另支給導師費，延修生導師由各主任導師擔任。

(三) 班級人數以填具校務基本資料之日期（上學期 10/15，下學期 3/15）之統計數字為準。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